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股權及轉讓債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高置業訂立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華高置業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611,000,000元，須作下文披露的潛在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高置業為中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集團擁有中糧地產45.67%權益。因此，華高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交易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以及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同時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該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1月29日或以前（即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超過15個營業日，因編制通函所載資料需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該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高置業訂立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華高置業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611,000,000元，須作下文披露的潛在調整。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華高置業的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以往的商業安排，其巧克力和其他休閒食品產品的生產主要是由目標集團通過金帝食品處理，而銷售和分銷功能主要是中糧食品營銷執行。本公司的巧克力和其他休閒食品的生產，銷售和分銷統稱為“休閒食品業務”。自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已開始將中糧食品營銷的休閒食品業務銷售和分銷功能轉移給目標集團（給金帝食品）。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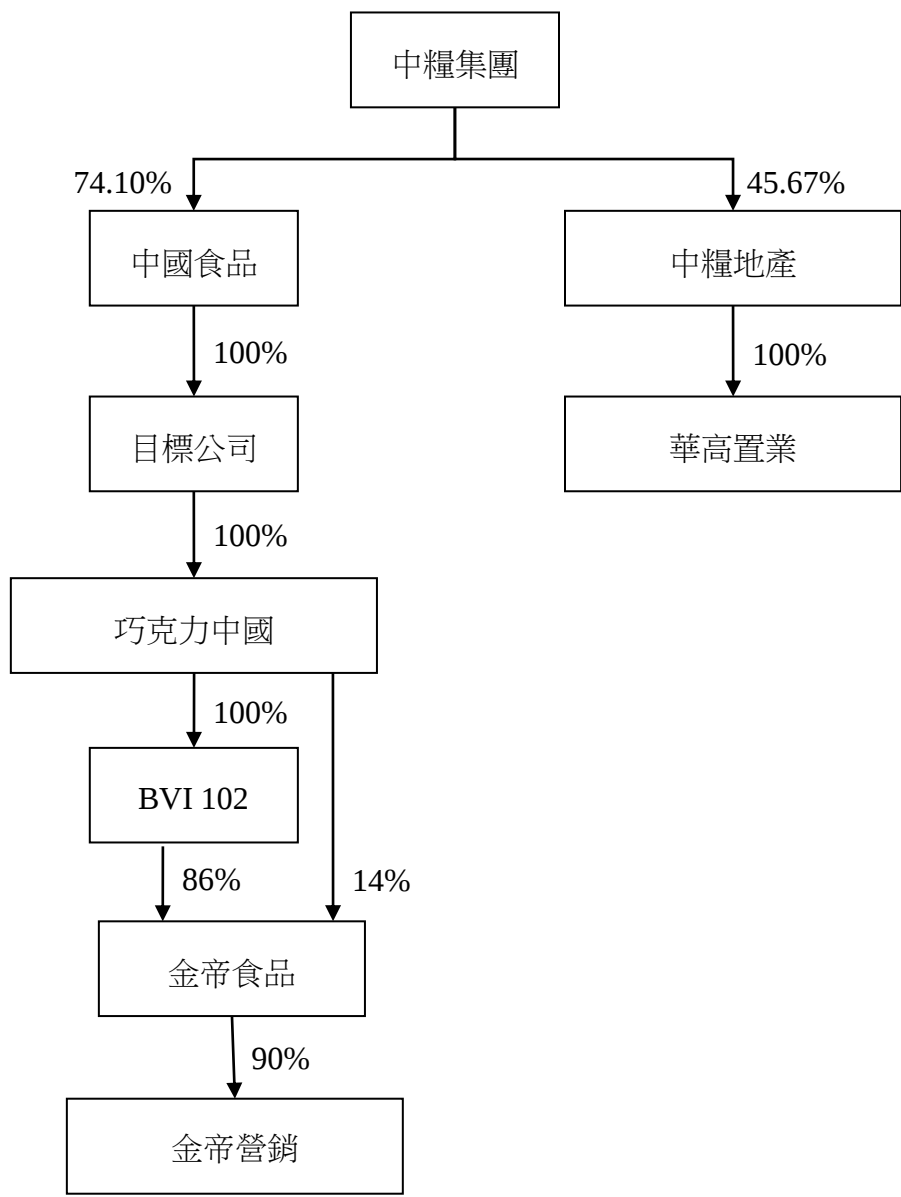
轉讓人：本公司

受讓人：華高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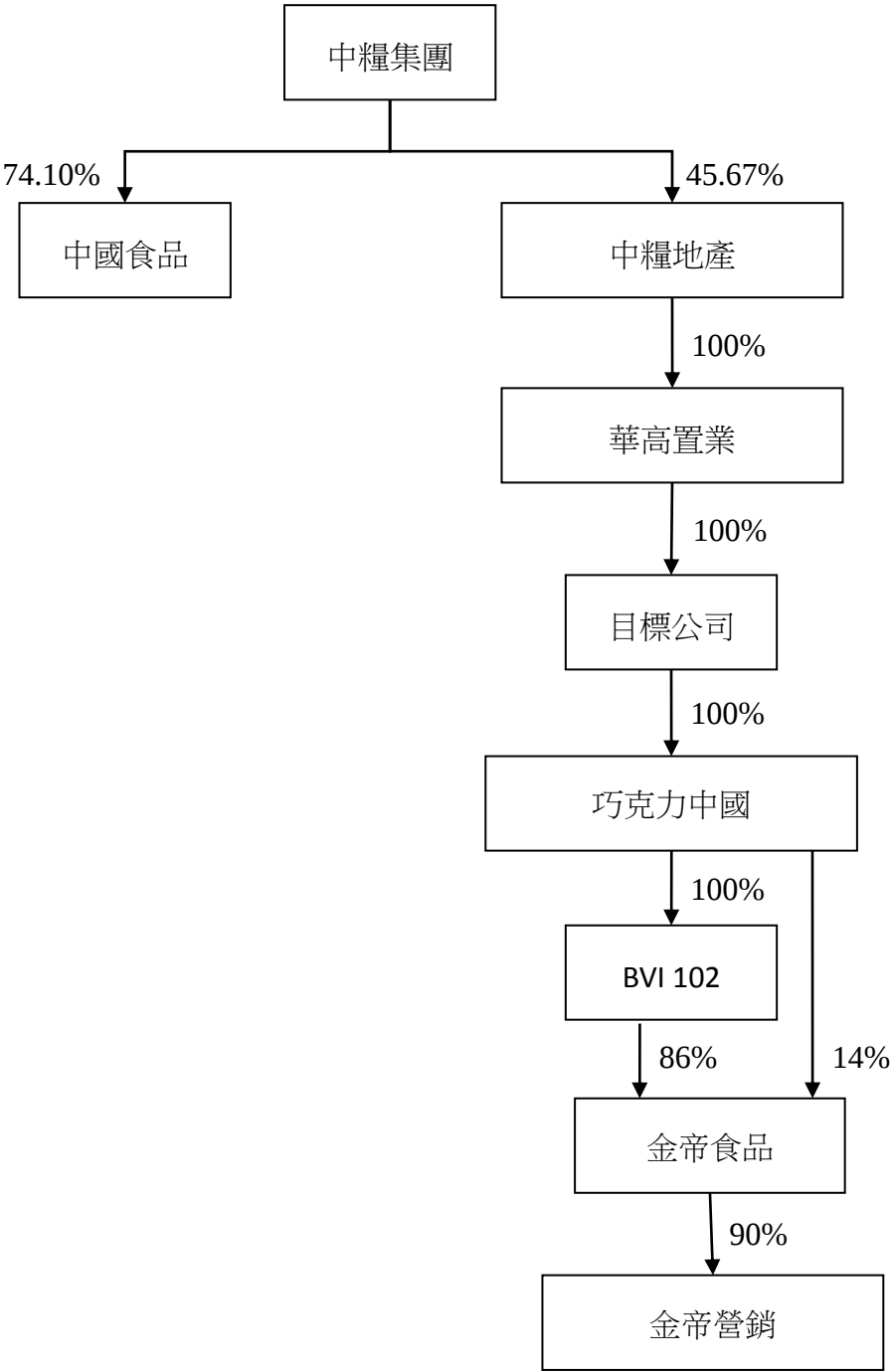
主體事宜

本公司將向華高置業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及股東貸款。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高置業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權益，並間接持有巧克力中國、BVI 102、金帝食品100%的權益，以及金帝營銷90%的權益。下文載列將根據該協議出售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圖：

於股權轉讓前



於股權轉讓後



代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華高置業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11,000,000元（須作潛在調整），當中人民幣393,772,163元涉及股權權益，而人民幣217,227,837元涉及股東貸款。

以上總代價須作下列潛在調整：

- (1) 自2015年7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如目標集團發生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任何虧損，本公司將承擔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虧損部份。任何這種潛在虧損的細節將在下文題為「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披露。
- (2) 華高置業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以支付因該交易而導致給予服務休閒食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賠償及其他付款。本公司將負責任何該等款項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部份，同時還將負責目標集團因該交易而導致被解僱的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補償。

代價由本公司與華高置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的歷史及預期未來業務表現；(ii)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ii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估值，包括地產與非地產利益。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亦已考慮變現目標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及其他物業權益資本增益的機會。

付款

代價將分兩期支付。

- (1) 第一期付款相當於人民幣393,772,163元，預期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由華高置業支付：
 - 該協議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該協議已獲華高置業董事會或股東及中糧地產股東批准；

- 華高置業於該協議簽訂後的45個營業日內獲相關監管機構對該交易的批准；及
- 本公司已根據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例獲中糧集團批准該交易。

如以港幣支付，第一期付款的適用匯率將為實際支付日當天的中國銀行港幣買入價。

- (2) 第二期付款相當於人民幣217,227,837元，預期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由華高置業支付：

- 目標公司股份的轉讓登記已經完成；及
-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根據該協議完成各自的交割工作。

如以港幣支付，第二期付款的適用匯率將為實際支付日當天的中國銀行港幣買入價。

付款如有任何延誤，或倘華高置業於該協議簽訂後的45個營業日內未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該交易的批准，未支付的款項將按日利率0.1厘計息。

交割

本公司必須於簽署該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通知華高置業就該交易所須的所有文件。本公司亦必須於華高置業作出第一期付款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該交易的登記及其他手續，並向華高置業轉交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巧克力中國、BVI 102、金帝食品及金帝營銷的公章、註冊成立證書、營業牌照、商標、專利及土地使用證，以及有關本公司持有的股東貸款的所有文件。交割日乃指上述公章、營業牌照及其他相關檔的轉交日期。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為關連交易。

過渡期

於該協議簽署日期至交割日的期間，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將繼續在正常經營(需與過去慣例相符)過程中開展業務經營，以及禁止目標集團進行任何損害目標集團利益的正常業務範圍外的特殊行動、在目標集團任何財產上設定抵押或質押、未經華高置業同意前與任何主體合併、或向目標集團的股東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華高置業將會向金帝食品派駐管理團隊，以監管及參與金帝食品日常經營管理。

補充事宜

本公司確保，目標集團所有非經營性的應收關連方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於股權轉讓日前收回。

對於該協議內未有協定的任何行政費用及稅務事宜，各方將負責按50%的比例負責相關費用。

終止

訂約雙方經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同意可終止該協議。如該協議終止，本公司應當於終止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華高置業退回已收取的任何代價。

該協議的生效日期

該協議將於：

- (1) 該協議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2) 該協議已獲華高置業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及中糧地產已獲股東批准；及
- (3) 該協議已依照有關國有產權轉讓相關規定取得中糧集團的批准並已提交國有資產評估登記時生效。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於金帝食品的股權。金帝食品是本公司的休閒食品業務的唯一生產主體。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港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概約港幣千元)
收益	352,719	365,079	144,650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前溢利 (虧損)	52,939	45,234	(39,618)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虧損)	52,270	45,462	(39,792)

附註：上述2013年及2014年年度未經審核的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僅為生產層面相關溢利，並不包括若干記帳於中糧食品營銷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5,932,000元。

如上文披露，本公司歷來的巧克力及休閒食品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是由中糧食品營銷而非目標集團來經營，且此業務一直產生虧損。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包括目標集團及由中糧食品營銷負責進行銷售和分銷功能)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經營分部報告」內。

該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該交易所得的預期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426,595,000元，即代價與(a)轉讓本公司股東貸款人民幣217,227,837元；及(b) 201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總金額之間的差額。（就上述計算而言，人民幣1元兌港幣1.2元）

從該交易所得的預期未經審核收益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出售的稅項及該協議及本公告「代價」一段所載列的潛在調整事項。

本集團從出售所錄得的實際損益會因向目標集團轉移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功能影響，須予以審核，並將於交割後被重新評估。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到期償還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改善業務營運，並尋求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由於中國內地的巧克力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缺乏經濟規模，管理層預期休閒食品業務的虧損情況於不久將來亦無法逆轉。

本集團將繼續完成將休閒食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功能從中糧食品營銷轉移給目標集團。

於交割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交割後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該交易代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該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其所知及理解，承擔本公告中重要內容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責任。

與中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人有關的董事（即馬建平先生、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就該協議及該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休閒食品業務。

華高置業

華高置業為中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商業貿易及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高置業為中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集團擁有中糧地產45.67%權益。因此，華高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交易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以及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同時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該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1月29日或以前（即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超過15個營業日，因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需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該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高置業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 102」	指	COFCO (BVI) No. 102 Limited，巧克力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巧克力中國」	指	巧克力產品（中國）有限公司(Chocolate Products (China)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交割」	指	具有題為「交割」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食品營銷」	指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地產」	指	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上市的公司，由中糧集團擁有45.67%權益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休閒食品業務」	指	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包括(1)負責本集團的巧克力及其他休閒食品產品的生產的目標集團；及(2)由中糧食品營銷進行的休閒食品銷售及分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股益」	指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股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本公司委任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該協議及該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帝食品」	指	中糧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COFCO Le Conte Food (Shenzhen)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巧克力中國及BVI 102擁有86%及14%權益
「金帝營銷」	指	深圳市金帝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帝食品擁有9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集團借出的所有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高置業」	指	華高置業有限公司(Top Properties Limited)，中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該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華高置業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股益及股東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